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年度暑假輔導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5.13 期中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8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5~下午 3:10；暑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實施日期及上課節數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中午在校用餐），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二) 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三) 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四、每周開課科目、節數

班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地理	歷史	公民	體育	多元課程	合計
高一 1	4	4	4	2	2	2	1	2	2	2	2	3	30
高一 2	4	4	4	2	2	2	1	2	2	2	2	3	30
高二 1	4	4	4	4	2	2			3	2	2	3	30
高二 2	7	4	4				2	3	3	2	2	3	30
高三 1	5	4	4	4	4	2	2				2	3	30
高三 2	5	4	4					4	4	4	2	3	30

五、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一) 114 年暑假輔導費 2400 元整。前述費用不含午餐及校車費。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 義 市 私 立 興 華 高 級 中 學	
114 年暑假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 意願	☐ 參加 114 年暑假課業輔導。 (費用由班級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總務處)
家長 簽署	☐ 不參加。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年度國中部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5.13 期中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8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5～中午 12:05，共計四週；實施日期及上課節數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二) 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每周開課科目領域、節數

班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科	社會科	體育	合計
國一	4	4	4	3	3	2	20
國二	4	4	4	3	3	2	20
國三	4	4	4	3	3	2	20

(四) 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五、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一) 114 年暑假輔導費 2000 元整。前述費用不含午餐及校車費。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年暑假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意願	☐ 參加 114 年暑假課業輔導。 (費用由班級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總務處) ☐ 不參加。
家長簽署	

備註：1.本回條各班統一收齊後，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中午前繳回教學組。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學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上課期程：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20~5:10(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二)開設科目：

班級	上課天數	開課科目及節數
高一全	5	國文*1、英文*1、數學*1、自然領域*1、社會領域*1
高二 A 班群	5	國文*1、英文*1、數學*1、自然領域*2
高二 B 班群	5	國文*2、英文*1、數學*1、自然領域*1
高三 A 班群	5	英文*1、數學*1、自然領域*3
高三 B 班群	5	英文*1、數學*1、社會領域*3

(三)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課程內容為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複習及相關補充，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五)學生作息依據學校常規管理規範。

四、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每節單價落於 15-35 元間，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收取，於學生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114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輔導費為 1800 元整。

五、家長(學生)同意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將列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中。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 義 市 私 立 興 華 高 級 中 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 (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課)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參加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中 課業輔導。(費用納入註冊繳 費單收費)	☐ 不參加。
家長 簽署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職部學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上課期程：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20~5:10 (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二)開設科目：

班級	上課天數	開課科目及節數
資處科二 資處三	5	英文*1、數學*1、資處與資訊專業課程*3 國文*1、英文*1、資處與資訊專業課程*3
餐旅群一 餐飲二 餐飲三	5	國文*1、英文*1、數學*1、餐旅專業課程*2 國文*1、英文*1、數學*1、餐旅專業課程*2 國文*1、英文*1、餐旅專業課程*3
觀光二 觀光三	5	國文*1、英文*1、數學*1、觀光及飲調專業課程*2 國文*1、數學*1、觀光及飲調專業課程*3

(三)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課程內容為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複習及相關補充，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五)學生作息依據學校常規管理規範。

四、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每節單價落於 15-35 元間，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收取，於學生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114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輔導費為 1800 元整。

五、家長(學生)同意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將列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中。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 義 市 私 立 興 華 高 級 中 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 (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課)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參加 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中 課業輔導。(費用納入註冊繳 費單收費)	☐ 不參加。
家長 簽署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上課期程：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20~5:10 (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二)開設科目：

班級	上課天數	開設科目及節數
國一全	5	國文*1、英文*1、數學*1、社會領域*1、自然領域*1
國二全	5	國文*1、英文*1、數學*1、社會領域*1、自然領域*1
國三全	5	國文*1、英文*1、數學*1、自然領域*2

(三)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課程內容為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複習及相關補充，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五)學生作息依據學校常規管理規範。

四、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輔導費為 2300 元整。

五、家長(學生)同意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將列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中。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 (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課)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參加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期中 課業輔導。(費用納入註冊繳 費單收費)	☐ 不參加。
家長 簽署		